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TS/527	新界古洞南營盤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623 號 B 分段、第 1624 號 A 分段至 I 分段、第 1624 號餘段、第 1626 號、第 1628 號、第 1629 號、第 1631 號至第 1637 號及第 1666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23 日
A/NE-KTS/528	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344B 號第 2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發展	2023 年 5 月 23 日
A/YL-KTN/912	新界元朗八鄉大江埔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58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5 月 23 日
A/YL-KTN/913	新界元朗八鄉大江埔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58 號 A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5 月 23 日
A/YL-PN/69	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	2023 年 5 月 23 日
A/HSK/452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及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，及屯門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／或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擬議／准許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、擬議社會福利設施，及在公營房屋發展的非住用平台內作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學校、辦公室、教育機構、機構用途、場外投注站、娛樂場所、私人會所、公廁設施、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和訓練中心用途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NE-FTA/225	新界上水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55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5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6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62 號 F 分段(部分)、第 563 號(部分)、第 564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565 號(部分)、第 567 號(部分)及第 56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NE-TKLN/53	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	臨時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ST/1018	沙田成運路 25-27 號成全工業大廈 10 樓 8 室	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TM-LTY Y/456	新界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（黃崗圍路旁近福亨村）	臨時訓練場（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YL-HTF/1153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60 號(部分)、第 261 號(部分)、第 262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264 號	擬議臨時五金回收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5 月 30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916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9 號 (部分)、第 1504 號 A 分段及第 1504 號餘段	臨時動物寄養所 (犬隻訓練場地) 連附屬設施 (為期 5 年) 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YL-PS/684	新界元朗屏山上章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40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407 號(部分) 及第 408 號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 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 的規劃許可續期 (為期 3 年)	2023 年 5 月 30 日
A/K13/327	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 號鴻力工業中心 B 座地下 B7 室(部份)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3 年 6 月 6 日
A/NE-KLH/622	新界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346 號 A 分段	擬議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3 年 6 月 6 日
A/NE-TKL/728	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73 號餘段、第 174 號、第 175 號、第 177 號、第 178 號 A 分段、第 178 號 B 分段及第 178 號 C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(為期 5 年)	2023 年 6 月 6 日
A/NE-TKL/729	新界打鼓嶺塘坊村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84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D 分段	擬議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3 年 6 月 6 日
A/SK-PK/285	新界西貢油蔴莆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 A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	2023 年 6 月 6 日
A/TWW/127	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 293 號(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07 號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	2023 年 6 月 6 日
A/YL/304	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-35 號 (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, 以作屋宇、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	2023 年 6 月 6 日
A/YL-ST/648	元朗新田洲頭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10 號 C 分段	擬議屋宇	2023 年 6 月 6 日
A/YL-TYST/1213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、回收物料及舊電器連附屬工場 (為期 3 年)	2023 年 6 月 6 日
A/YL-TYST/1214	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11 號 A 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(為期 3 年)	2023 年 6 月 6 日
A/YL-TYST/1215	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 8 號翠珊園第 1-9 座地下 4-5 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 (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) 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(為期 3 年)	2023 年 6 月 6 日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